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WTO/TBT)
第二十四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管理師

姓 名：魏朝珍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0年3月28日至90年4月1日

報告日期：90年6月8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世界貿易組織 TBT 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2
一、國際酒類及葡萄園協會 (OVI)、國際計量局 (BIPM)、工業協商海灣組織 (GOIC) 之觀查員資格申請案		
二、有關 TBT 協定之實施與管理	2
(一)產品標示	2
(二)資源再生使用法案	4
(三)WEEE 及 HEEE 草案之討論	5
三、為了交換資料準備舉行特別會議	6
四、第二次三週年執行情形評估及 TBT 協議實施狀況之追蹤調查	6
五、觀查員建議之更新內容	8
六、技術合作	9
七、其他事項	13

壹、前言

一九九五年元月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世界貿易組織成立，達成二十一項協定，協定之一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係為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技術性貿易障礙所訂定，其主要目的為確保各國於擬訂、採行或適用技術性法規、標準、以及符合性評估程序時，對國際貿易不會造成不必要的障礙。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WTO/TBT)平均每年召開3~4次會議，會議中委員會依據協定第十五·三條「委員會參酌本協定之目標，逐年檢討本協定之實施與運作情形」及第十五·四條「委員會應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後三年之內，及嗣後每隔三年，檢討本協定（包括有關透明化規定）之運作及實施」。

本次會議於2001年三月三十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第二十四次會議，續對TBT協定實施及執行情形進行檢討。

貳、WTO/TBT 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本次會議由紐西蘭籍 Mr. John Asank 擔任主席

一、對於國際酒類及葡萄園協會 (OVI)、國際計量局 (BIPM) 以及工業協商海灣組織 (GOIC) 之觀查員資格申請案，主席裁示因仍需繼續作非正式之協商，本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有關 TBT 協定之實施與管理

(一) 商品標示

1. 比利時草案 G/TBT/BEL/2(2001 年一月十六日)

埃及代表認為比利時草案中規範公司產品所使用的標籤需獲得國際勞工組織認可，她在意若採用此貿易法令，將對國際貿易產生史無前例的阻礙，她敦促比利時重新考慮該草法，及這樣的法律對開發中國家出口物品沒有產品標示的負面影響，並請求歐洲共同組織加以說明。

香港及中國的代表關注比利時產品標示計劃的履行問題，同時也對這些方法所引起的歧視問題感到關切，並對此問題提出質疑：這是強制性還是自發性的；是否為歐洲共同組織首創；產品標示判斷標準，如何成形，如何使用；產品標示上的語言，是否問過進口商；對商品競爭性的評估，產品標示是否包括服務功能。

巴西代表也希望能對"產品標示能刺激開發中國家發展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一點得到解釋。

印度代表團敦促比利時重新考慮此草案。

加拿大代表關切收到通知文件的日期，因為有效的資料交換是非常重要的。

阿根廷代表關切合法性的問題。他要求比利時解釋這是否為自發性，如果是自發性的，為何在第二章第九條中有強制性技術的規定。

馬來西亞代表則關切比利時在技術層面使用與貿易無關的標準。她認為國際勞工組織有資格設定及處理勞工標準問題，但在獲得 WTO 認可前不該使用該法，而且她也不相信此法真能刺激開發中國家發展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在東南亞國協的看法中這項規定是一種歧視行為，會創造出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引發在 WTO 範圍之外的勞工問題。她敦促比利時撤回此法。

巴基斯坦代表也敦促比利時撤回此法。

歐洲共同組織代表表示有關產品標示的問題還要開會商討，該草約是自發性的計劃，不是由歐洲共同組織所提出，而是由比利時國會所制定，並通知其他會員國；在通知期中比利時不會決定正確的實施日，也不會討論最後評論日期。現在於網路上可看到草約內容，評論日期也延長至 2001 年五月三十一日出評論。

2. 印度對產品標示之新規定

美國代表對於印度於 2000 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兩項新規定：(1)事先已包裝好要送到特定零售處的進口商品都得強迫性地打上標示，(2)131 項商品證書得符合印度標準局規定，這些規定在 2001 年一月二日實行，但美方因未獲通知，之後美方代表團被告知由於這些要求不會造成歧視，也不會成為貿易障礙，所以不必通知各國。她認為會員國有責任通知其他會員國任何可能會對貿易產生很大衝擊的規定(包括修正案在內)。

美方又提出 2000 年九月二十九日印度發布了 1995 年預防劣質食品規定的修正版。但他們並沒通知美國，一但該修正案施行，美國將有數樣出口蒸餾性商品被排除在印度市場之外。美國對印度提出下列要求：(1)取消所有對於燃料的限制，不然得對大量天然物質(包括燃油)在蒸餾過程中數量大減提出科學上或技術上的解釋；(2)將對於酒精的限制從百分之四十二點八修改成每一瓶為百分之四十；(3)認可"波本威士忌"跟"田納西威士忌"的地理說明，除非這些產品是接受美國法律及規定，在美國本地製造，不然要禁止此類產生的銷售；(4)立法要求在蒸餾性產品中不得含有化學物質跟礦物。

另外美國關切的問題有：(1)供應商沒有合理的時間來施行這些規定；(2)在不會腐爛商品上要求打上標示並詳細記載包裝日期跟最高零售價；(3)經由規定對製造商跟消費者課徵其他的費用；(4)為什麼某些特定商品被排除在產品標示規定之外；(5)國際清算銀行的角色跟為什麼製造商跟出口商得跟國際清算銀行登記註冊；(6)使用產品標示的範圍(要求在 2001 年一月二十二日解釋產品標示規定僅適用於用來做為零售的進口事先包裝產品的原因)。

加拿大的代表贊同美國的說法，覺得會員國的通知義務應該建立一套系統。

印度的代表表示會將美國的說法回報給政府。

3. 荷蘭的比爾林木產品標示案

馬來西亞代表提出荷蘭的比爾林木產品標示案，認為它會成為國際貿易的障礙，也違反了條約中第二章第二節的規定。這種行為是對來自東南亞國

協產品的歧視，森林管理計劃應該因國而異，該案只會引發不必要的認證及標章成本。該案還抵觸了 WTO 跟 ITTA 的規定，她敦促荷蘭政府重新考慮該案。

巴西及加拿大代表都贊同馬來西亞代表的說法。

歐洲共同組織代表確認荷蘭對強迫性在林木及林木產品打上產品標示的比爾草案已送入參議院進行辯論。他表示該案是一名國會議員所提出，並非政府提出的法案，而且還沒到決定是否採用的階段，他會將會員國的意見轉交給荷蘭政府。

4. 施行強迫性產品標示規定

美國代表表示在發展強迫性產品標示規定時，透明作業的重要性，並懷疑對生物科技食品強制性貼上標準是否是告知消費者的最好方法，特別是在沒有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時候。

她同意加拿大在 CCFL（食品法典委員會）工作成效的看法，她認為政府不該在沒考慮其他方法的情況下，施行強迫性標示規定。他們也應該考慮下列因素：(1)施行此類規定時的彈性，如何經由成品檢驗來決定成本及所需要的基礎結構以施行這些規定，(2)當政府在無關健康跟安全的領域內採取行動時該如何施行規定，消費者的喜好將受到誤導。基於製造方法來制定該法案但卻未考量到上述各點，將對農業及食品製造業及貿易業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她敦促其他會員會對此情況跟相關人員加以討論，特別是那些在四月末要參加 Codex 會議的人。

加拿大代表重申反對以現代化生物科技製造方式為基礎來推行強迫性標示。該國已經開始計劃生物科技食品得自願性地加以標示並支持國際間基於自願性對產品加以標示。他鼓勵其他會員國考慮 TBT 的實行方法，在舉行下一次會議前跟 CODEX 的同伴討論此事。

CCFL 下次會議將於渥太華舉行，鼓勵各國代表透過 Codex 制定的程序草案提出評論。結果將於 2001 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二十四 Codex Alimentarius 委員大會中做進一步討論。

(二) 資源再生使用法案

馬來西亞代表對日本提倡有效地使用資源表示贊同。該法案是在提倡三 R 政策(減量、再生使用及回收)。適用產品包括了汽車、電視機、空調、瓦斯及汽油機械、柏青哥機台及金屬傢俱。她認為這些環保措施將為外國製造商所使用，但日本僅提供了三十三天的評論期。法案施行日期是

2001年三月十二日至十九日之間，條例生效日為2001年四月一日，這讓其他會員國沒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加以評論，或是讓評論生效。

東南亞國協的中小型製造商都很關心這項法案，並有下列的疑問：(1)關於使用再生材料的義務，要如何履行這項規定呢？(2)在達到每項產品的目標時，這些目標真的合理而且經濟嗎？曾向工業界詢問過可行性嗎？(3)大家都知道每項產品的目標了嗎？(4)可以輕易地取得替代性材料嗎？預定的達成時間太過急迫，可能對小型製造商形成問題，至少要五年才能完成目標。她敦促日本在施行該法案時考慮上述意見，才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限制。

日本代表表示關於該規定分成兩個部份，首先在設計跟製造產品時使用再生材料的義務僅限於對本國公司的規定；對於回收產品的規定則適用於本國跟外國製造商。他會反應東南亞國協的意見以做出進一步的解釋。

(三) 歐盟電器電子設備廢棄物回收指令（草案）(WEEE)、電器電子設備禁用有害物質指令（草案）(HSEEE) 之討論：

馬來西亞表達東南亞國協對歐盟有關電子及電器設備(WEEE)，還有使用電子及電器設備中危險物質(HEEE)的兩項提議非常關切。

她要求解決這兩項提議，以及2000年十二月舉行的部長會議中相關的討論結果。

如果他們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她要求歐洲考慮SME的看法，直到解決所有問題再加以實行。

美國代表表示美國跟其他會員國不斷地對WEEE及HEEE領袖表示關切。她很遺憾這些關切並未得到回應，並且質問歐洲共同組織為何未善盡其義務。這些提議都是在委員會結束後，將提議送交國會跟議會後才告知各國，協定規定應該在初期便通知各國，這時還能對修正案提初評論，她質疑會員國是否有機會做出評論，將他們的關切付諸實行。

關於HEEE方面她尋求對於步驟的進一步資料，了解它的中程方向以及免除限制的商品。她敦促歐洲共同組織與所有相關國家合作以發展出有利環保跟經濟的方式。

日本還很關心歐盟對於電池中的重金屬及電磁電容器的限制，他要求歐洲共同組織提供最新發展資料。

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政府在WEEE方面支持現行政策，但更關心歐洲共同組織有意禁止使用電池中的鎘以及缺乏正式風險處理的電壓器。他提出OECD被公認為最佳回收方式。

美國同意加拿大的說法，她表示歐洲共同組織應該盡快通知會員國有關禁止電池使用的提議，並質疑歐洲共同組織無法確保會員國有機會提出評論。

歐洲共同組織代表表示有關電池方面的問題他現在無法通知或回覆，因為委員會的提議都還沒被採用。

三、為了交換資料準備舉行特別會議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定期評斷通知的步驟施行效率，由於每兩年開一次會，會議中只處理技術性議題，將政策性議題留給委員會去處理。在三年一次的第二次會議中，委員會同意想辦法縮短通知提交、公布跟傳送的時間，並評估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的可行性。他通知委員會將在 2001 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交換資料的特別會議。

埃及代表建議特別會議的第二部份應該用來討論縮短通知提交、公布跟傳送時間的方法。

瑞士代表表示贊同，並希望能夠讓會員國有機會分享實際經驗，根據協定，會員國應該沒有任何歧視，讓其他會員國有合理的時間以書面方式提出評論，認為每個會員國都有權收到書面答覆。他特別關心 SPS 協定的實行問題，認為可以準備支持性的文件來說明 TBT 協定，特別是有關處理評論的問題。

墨西哥代表提議在特別會議中應該排出時段來分享被歧視的經驗。

美國代表贊同瑞士代表的說法，並支持墨西哥的提議，希望能藉此找出更有效的辦法來通知各會員國。

主席做出結論，秘書處要為特別會議做出支持性文件，強化協議以及委員會決議的透明性，委員會在討論特別會議時也會討論瑞士的決議，特別會議的重點在評論的實現。

四、第二次三週年執行情形評估及依 15.4 條款所載 T B T 協議實施狀況之追蹤調查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委員會已就第二次三週年執行情形評估與依 15.4 條款所載之協議實施狀況達成結論 (G/TBT/9)，與會代表也對結論中所包括之七個部分 (實施、通知、情報交換、國際標準、符合性評估、技術規範、技術支援和其他) 進行討論。委員會同時也採用部分結論，包括未來將由委員會、會員國及秘書處在情報交換、深入研究討論及協調與其他國際組織溝通等方面展開行動。主席相信透過情報交

換必定能夠對協議內容的施行作業，以及繼續推動第二次三週年評估所達成的各項決議，做出更多貢獻。

技術規範和符合性評估

日本代表提供委員會有關日本在技術規範和符合性評估方面的經驗。歐洲聯盟代表表示準備提交一份有關符合性評估程序的報告，提供有關歐盟在供應商宣告制度、以及其他與歐盟在技術規範相關的經驗。

標示法規

歐盟重申標示是一種強制性規範也是屬於自願性的標準，所以在標示規範的處理方面必須因地制宜，並認為委員會應釐清標示規範與協議間的關連，以及確保標示規範不會遭到保護主義人士的濫用，同時可幫助縮小國家和區域在標示規範的定義及施行細則方法的差距。

歐盟代表建議在委員會採行以下措施：(i)促進有關標示規範機制的訊息在會員國中流通 (ii)依國際評估組織規範檢驗與標示相關工作 (iii)清楚說明適用 T B T 中的標章規範條款的好處，委員會可以透過多邊行為標準或其他方法，在標章規範上採行相同作為。

加拿大表示加國代表團願意主持有關標示規範的討論會議，同時因標示規範問題也在協議範疇之內，加國代表團將提出報告，交由委員會討論。

日本、美國、巴西、瑞士與智利代表皆同意就標示規範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埃及代表不願在有關標示規範的議題上，擴大協議的範圍，她認為發展標示規範多邊行為準則是一種具野心的想法，並無法解決發展中國家和 SMEs 的問題。

馬來西亞代表認為如果全體會員國都遵循協議內容，那麼就沒有必要做進一步討論。

通知義務

加拿大代表認為會員國應該在解釋協議內容，通知遵守義務，以及通知各國相關團體等方面盡更大努力。

其他與第二次三週年評估有關的追蹤調查報告，加國代表告知委員會，加國標準局已經召集 ISO/CASCO 的工作團體就更新 ISO/IEC 指標六十舉行討論會，並且特別邀集會員國代表與會。加國也有意提交一份內容優良的規範實務報告給委員會。

澳洲代表提到曾經在第二次三週年評估中所做的建議，重申各會員國在實施協議內容的透明化程度上，繼續改進之重要性。

ISO 代表通知委員會有關第二次三週年評估以及評估中的第四附加條款已經發送給 ISO 各會員，至於標示議題，如果委員會需要的話，ISO 也可以提供與環保標示有關活動之資訊。

五、觀察員建議之更新內容（ISO, ITC 和 UNIDO）

技術協助

在第二次三週年評估會議時，委員會同意邀請觀察員「提供有關該觀察員團體舉辦活動之例行更新資料」，以及「通知委員會該團體如何確保會員的積極參與，特別是在各項活動中，各發展中國家之參與。」

ISO 代表提供 ISO 技術支持活動的全面性資料，首先 ISO/DEVPRO 準備在二〇〇一年到二〇〇三年舉辦發展中國家三週年方案，直接受惠的六十六個發展中國家和四十六個通訊會員。

ISO 提供 SGM 論壇（全球市場標準論壇）技術協助計畫資料庫服務，在 ISO 技術管理小組（TMB）之下設置有一支工作團隊，為參與計畫的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管理建議。

ISO 代表表示在品質和環境管理標準方面，曾有發展中國家積極參與過，且這些參與國家的都是以國家的利益和專業技術的提升為考量。在商品和礦產部分，也出現參與國家數字改善情況，然而在高科技產品部分，發展中國家參與的情況就非常有限。進一步資料可由在 ISO 全球資訊網獲得，網址為：www.iso.ch。

ITC 代表指出 ITC/國協行政計畫委員會決定在技術規範、衛生和生理衛生等領域，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服務計畫，其中包括有由六個國家合力進行的案例研究，至於服務計畫的目標則是確認發展中國家。

案例研究可以檢驗以下各個情況所需的技術支援：(i) 發展及採行標準化是為了外銷產品獲得利益；(ii) 基於國際標準，發展技術規範；(iii) 工業團體警覺到需要進行研究和分析工作，以參與在全國和國際範圍內的標準化活動；(iv) 發展和加強全國內部基礎建設以滿足符合度評估；以及(v) 在主要外銷市場中的技術規範範圍內，遭遇技術方面的困難。研究結果會傳送到各全球各區域的研究點，並可以提供作為未來 ISO 和 ITC 等兩個組織採取聯合或個別技術支援服務時的基礎資料。

ITC 代表告知，ITC 準備製作有關實施 TBT 協定的手冊，預計這項協定將

在公元二〇〇二年年初開始生效。

UNIDO 代表提出 UNIDO 整合計劃，以取得認證書，標準化和度量衡的協助。

會中舉出東歐國家的例子，其目標如下：提昇中小型企業，促進農業相關企業的體質和競爭力（如食品、紡織和皮革），以改善品質、投資和資訊觀念，而且升級製造技術，加強國家標準化，及其評鑑機制。在烏干達，UNIDO 已幫助建立實驗室，克服外銷到歐盟產品，其科技需求之困難。

下列計畫已進行國家性、區域性或國際性合作：

(I) 透過 UNIDO 的先期同級認證計畫，使國際間認同該認證實驗室，讓該國家級的認證機構（檢驗、度量衡和測試實驗室），成為 ILAC 多邊合約的簽約國。(II) 西非經濟及金融的 UNIDO/EU 計畫，透過國家建設和地方性整合計劃，加強私人企業的競爭力（如：建立區域性標準化、書證和認證系統），以及 (III) 度量衡的 UNKIDO/PTB（德國國家度量衡機構），在非洲的最落後國家進行。重視 WTO，ISO/TEC，ILAC/IAF 和 BIPM/OIML，提供技術援助，促進了解與建立規範標準化，評鑑標準和度量衡的強化。

六、技術合作

在第二屆三年一次的檢討會中，委員會同意進行需求導向的技術合作計畫。同意開始調查開發中國家之需求，而且在重新評估需求前，檢討現有的 TBT 相關技術協助活動，確認協助方法及財務考量，會員受邀進一步溝通該計畫。

全員大會在 2000 年 10 月之決議，要求和委員會（即第二屆會議），以檢視開發中國家，所面臨的問題，同時要求會長尋求相關機構的協助，以助這些國家設立標準規範。

主席要求會員國於五月底之前，提供資料，內容包括相關開發中國家的需求，以 TBT 地區接或提供的技術支援。要求委員會注意 TBT 地區中（G/TBT/9）所面臨之困難，並要求在彙整自己國家的資料，要求參考這份資料。

埃及代表強調技術合作計畫，應提供有精準的實際步驟，以評估技術提供之效應，以及合約履行上所致的正面影響。該代表不滿意有些正進行的技術支援，只是注重於數據整合上。

建議可從下列組織尋求技術協助：(I) 由世界銀行提供可資運用的研究資料：如進出口、製造、銷售和技術規範等。(II) PTB（德國物理科技協會，在 1998-2002 年的計畫中，提供二百萬馬克給非洲和阿拉伯國家），即相關的標準、品質和實驗認證機構 (III) 任何其他組織，如 WTO，UNIDO

瑞典認證協會，德國 DAR，澳大利亞 BMWA 和瑞士的 SAS。

關於合約的執行與約束，埃及標準化組織（EOS）正尋求技術支援，以建立良好的基礎建設及促成技術規範，執行製造規範的處理及公告事項。有下列步驟（I）評估進出口貨物的品質要求（II）資訊存取處理的升級，以及將其傳給用戶（如：公立、商業和學術機構）（III）發展技術標準化的資料（IV）發展網址以助電子資訊傳輸（V）加強公告程序之效益，和（VI）整合貿易及資訊網路。

在國際標準化中，埃及尋求下列技術協助：（I）協助 EOS 改善標準化作業管理（建立優先次序，加速標準化資訊及其活動之處理流程）（II）協助 EOS 改善標準之公佈、傳送和技術諮詢，及其計畫活動之流程，（III）協助 EOS 建立有效率的標準化資訊顧問的服務，以及（IV）促進 EOS 參與國際標準發展計畫。

在評估流程和品質管理中，埃及的目標如下：（I）建立提供品質控制和授證制度，尤其是中小企業（II）培養能力和參與相關的國際系統，以及（III）建立國際標準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引進品質管理標準（ISO9000）提昇品質，透過國際認可的訓練中心，使 EOS 建立自己的品質授證制度，提供國際認可的測試和授證服務，並加強設施及適當管理，及技術，人員認證（尤其是技能認證），就如評估其需求和設定先後次序。

在能力養成方面，需要設立訓練機構，以發展必要的技能，以及對上述事項的了解，將管理系統電子化和現代化。

她鼓勵開發中國家，提供需求資訊以及急欲尋求相關單位的技術和財務援助的資訊。這必須考慮到會員個人的環境和發展水平。並希望埃及的成果可作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以諮詢相關單位，尋求滿足需求的方法。並邀請相關的機構來更新提供給埃及和其他國家的技術支援，依照開發階段和成果來進行。

巴西代表發表關於技術支援/合作計畫（G/TBT/W/156）的建議。其目的在於促進會員間技術合作以及人員訓練，以建立合作認同合約基礎上技術合作的信心。

技術合作/協助活動應注重度量衡方面（基本工業法規），標準化、技術規範和符合規範評估，可使用下列模式施行：技術支援，技術任務團隊、培訓和人力資源發展，技術諮詢，在職訓練，合作性技術活動和會議，如研討會、工作室和演講。

在度量衡方面，技術支援將涉及下列活動（I）規劃機構組織和設施，讓需求團知道其優缺點（II）設計技術分級計畫（於該半球最佳的實驗中

進行)。讓需求國的技術人員擁有最需要的制度資格(III)開設相關課程，如尺寸、量具、度量衡和品質制度，實驗室認證及其標準。(IV)舉辦度量衡檢討會，促進專家、研究人員和技師間的互動(V)於區域性研究贊成度量衡基礎設施的可行性(VI)設置評審會拜訪顧問，以執行專業任務(VII)在各標準實驗室中，執行互較性活動(VIII)建立諮詢資料庫，提供長期協助及支援(IX)在BIPM/CIPM和地區性度量衡組織中，設計促進參加的開發中國家，進行關鍵互較活動(X)規劃幫助這些國家改善或建立法定的度量衡架構，包括度量法規和制度，以控制檢驗預裝貨物和量具。

在標準化方面，需要電腦系統進行起草、討論投票、紀錄和標準之銷售。設計訓練專業人員之課程，以參與國際性標準化活動，設立廠商標準、廠商及區域間的標準化架構、執行TBA合約附件三59.21條文內容；引進TBA的觀念及任務，包括建立諮詢點、訓練規範權管機構，以便設立國家規範。

在符合評估方面，技術支援活動，包括如下：(I)開課訓練ISO/IEC62, 65, ISO17010和ISO/IEC17205的檢驗人員(II)開課和技術協助授證單位的設立和/或整合(在製造、制度、流程和人員上)訓練專業人員，參與國際性組活動，如IAF, ILAC等認證機構，及參與同等單位評鑑(III)設立區域性或次區域性認證機構，參與MLAS，而且支援認證單位的即時訓練(IV)設立特定課程，並提供未確立度量規範及量具，實驗室認證，測試實驗室的品質制度之技術支援(ISO/IEC17025)以及ISO/IES58、60、61、62、65和66條文內容，以及(V)實驗室之間的互較活動。

計畫的行政協調，由TBT委員會執行，如BIPM/CIPM, DIML(科學/工業度量衡和法定度量衡各方面)，ISO/IEC(標準方面)，IAF, ILAC(規範符合方面)。關於技術規範支援，應由ISO和區域機構提供，根據TBT合約，以考量標準化和技術規範的均衡。本計畫將反映於現有的技術活動，以避免不同機構的重工。地區性的起草工作應受考慮，因為涉及具有類似經驗的國家。擁有較佳系統的會員國，應提供專家名冊，列於上述資料庫中。WTO可連絡國際性財務機構和會員國，以支援計劃活動。

加拿大代表歡迎埃及及巴西的建議，並要求設立需求導向的計畫，可從調查中確認特定需求，和TBT現在的相關支援活動開始，並在WTO內尋求更密切的合作和協調方法，也可與其他組織合作，如大會中的觀察國。

歐洲委員會代表，對於在埃及和巴西的活動至表歡迎，但是，關心到資料的統一規格，他發現到埃及提供的資訊架構良好，可作為他國成員的使用基準，有利於未來之分析。

歐洲代表支持巴西透過區域組織對技術支援的觀點，而且更進一步討論，他相信並非每個國家需要同樣的技術支援和能力，以建立成效。

聯合國代表歡迎由埃及、巴西提供的資訊，而與會代表將更詳進研究。她同意該文件可作為其他成員國的範例，作為日後提呈參考。她認為如果技術支援相關資料可促成雙邊合約的建立。作為捐輸國，其代表並未完全彙整技術相關資料，但是對於提供給像是埃及的技術支援，並不困難。

她注意到一般理事會的要求，注重於探討協助開發中國家，於國際標準化活動中，而委員會的技術支援計畫卻涵蓋其他合約履行事項方面。

馬來西亞代表認為埃及和巴西的建議，係為特定方面之需求，她同意其他成員，可考慮使用其作為日後提呈基準。也發現到 ISO、ITC、和 UNIDO 的更新至為有用，為日後鋪下藍圖，來自 APEC 和 ASEN 的資料也有助於設定需求目標和次序。大會應於資料彙整後，應繼續執行，而且其彙整仍得更新，作為日後他國申請之用。

智利代表強調長期標準之需求，以發展有效的技術合作計畫。需求技術援助之國家應確立時序（如建立規範符合評估單位之需求），以避免技術支援之工作重覆進行。預期成效應能獲得反映，計畫目標也需著重合約之執行，技術支援活動應使用更透明化的標準加以評估。

印度代表感謝提供之資料，而且指出，其代表將於五月底之前提供資料，他要求秘書處於六月的會議中提供暫時性報告的資料。

巴拿馬代表注意到文件 G/TBT/W/142（貿易促進，規範和標準化的工作研究成果：中美洲的發展挑戰，於 2000 年 6 月 27-29 日，於巴拿馬舉行），在研究報告中，該代表就全國性和區域性事務，訂定技援活動次序。她建議該資料可作為類似區域和組織的基準，以提供技援活動，對該資料提供甚表感謝，認為有助於加強支援協調工作需求。

澳洲代表強調確認技援，需由成員國界定其需求之重要性。成員國根據既定需求，於三年一度的會議中，檢討執行計畫。

瑞士代表注意到，在其他事務的技援已認定是開發中國家面臨困難的重要性。其代表認為這是會中的合約履行重要事項。就現有 TBT 技援資料的彙整可作為達成技術合作計畫的目標。關於財務問題，他相信，此刻尚未成熟，但是，儘可能以共同一致，不排除外加預算之方法來執行。

UNIDO 代表提出下列額外的技援資料（I）美金 475 萬元的埃及地區計畫，包括認證機構 ILAC/MLA 的升級，以及符合歐盟 CE 市場的要求（II）在巴西，改善實驗室的能力以符合 CE 市場要求。（III）在中美洲支援計畫，促進農產品出口。

主席總結所有資料，這是技術合作計畫的第一步，是收集自各方的第一線人

員，當資料彙整後，將進行第二步工作，因為屬需求導向計畫，各成員提供資料甚為重要。邀集秘書處於6月會議中，更新該資料。

七、其他事項

歐盟代表談及預警措施的歐盟會議(G/TBT/W/154)而且邀請成員贊成其觀點，討論到在預警和預防措施中，歐盟所面臨的危險和潛在危險，此風險評估相關的預警要則或方法，以整合到EU的法條中，而以外國家則尚未完成此工作。

智利代表同意討論達成會議共識，但是他質疑預警要則與TBT有相關之處，是否有必要於會中討論。

加拿大代表提出許多去年關於CE通訊上的問題，而且要求委員會回覆，且說明預警措施，早已列入該國法條中，而且其他國家也應如此。預警措施通用於廣泛的決策上(如：人、畜、植物健康、食品安全、環保和資源管理)，這是加拿大公民最基本的保護措施，也是其產品服務品質安全的聲望所在。

此問題已討論多次，但是在檢討EU報告中，了解到有些國家認為此措施也可應用於科學事務上。文中有許多需要進一步討論的議題，尤其是“要則”一詞的意義，及其行使方法，可能被誤用或濫用，包括貿易制裁機制。加拿大已根據相關的國際爭議建立本土的流程，責成部門負責，正進行討論的事務，其代表將準備提呈相關資料。

美國代表於前次會議，已就此討論過，而且已贊成智利代表的質疑意見她相信預警可用於不同環境，其內應具體而非抽象(如食品安全、海洋環境和漁產管理)。

巴西代表未進一步討論預警措施，但是巴西將其用於科學舉證上，而且簽立了1192年里約聲明。並已列入WTO合約的規定考慮中，包括TBT條文2.2，聲明在缺乏科學實證上，仍可達成法定之目標，同樣也列於SPS，條文5.7，及GATT的XX中，所以，認為無討論之必要。

埃及代表及智利和美國，認為這對埃及是項敏感事務，她特別關心確保要則之應用方法，會造成歧視或仲裁措施，尤其阻礙開發中國家的出口。

印度代表贊同埃及的意見，而且表示會議中不宜討論預警措施。

巴拿馬、烏拉圭、和馬來西亞代表ASEAN國家支持其不宜在會議中討論此議題的意見。